**临海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文 本**

**（征求意见稿）**

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大城市学院

2024年6月

**课题委托单位：**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担单位：**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负责人：**桂明

**课题组成员：**杨文辉 王栋涛 李 勃 任 丹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_Toc169279266)

[第1条 指导思想 1](#_Toc169279267)

[第2条 规划原则 1](#_Toc169279268)

[第3条 规划依据 1](#_Toc169279269)

[第4条 规划范围 4](#_Toc169279270)

[第5条 规划对象 4](#_Toc169279271)

[第6条 规划期限 4](#_Toc169279272)

[第二章 规划目标 4](#_Toc169279273)

[第7条 总体目标 4](#_Toc169279274)

[第8条 分期目标 4](#_Toc169279275)

[第9条 规划指标体系 5](#_Toc169279276)

[第三章 规模预测 5](#_Toc169279277)

[第10条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5](#_Toc169279278)

[第11条 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规模预测 6](#_Toc169279279)

[第四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6](#_Toc169279280)

[第12条 源头减量目标 6](#_Toc169279281)

[第13条 源头减量措施 6](#_Toc169279282)

[第14条 源头污染防治要求 6](#_Toc169279283)

[第五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 7](#_Toc169279284)

[第15条 收运模式 7](#_Toc169279285)

[第16条 分类收运 8](#_Toc169279286)

[第17条 收运设施设备 8](#_Toc169279287)

[第六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9](#_Toc169279288)

[第18条 直接利用 9](#_Toc169279289)

[第19条 资源化利用 9](#_Toc169279290)

[第20条 建筑垃圾处置 9](#_Toc169279291)

[第21条 规划处置格局 10](#_Toc169279292)

[第22条 建筑利用及处置设施 10](#_Toc169279293)

[第七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11](#_Toc169279294)

[第23条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11](#_Toc169279295)

[第24条 部门职责分工 11](#_Toc169279296)

[第25条 全过程数字化治理建设 12](#_Toc169279297)

[第26条 突发应急预案 12](#_Toc169279298)

[第八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 14](#_Toc169279299)

[第27条 规划目标 14](#_Toc169279300)

[第28条 产业发展重点 14](#_Toc169279301)

[第29条 产品质量管控 14](#_Toc169279302)

[第30条 产业支持策略 15](#_Toc169279303)

[第九章 近期规划实施计划 15](#_Toc169279304)

[第31条 近期工作规划 15](#_Toc169279305)

[第32条 近期项目规划 15](#_Toc169279306)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6](#_Toc169279307)

[第33条 政策保障 16](#_Toc169279308)

[第34条 组织保障 16](#_Toc169279309)

[第35条 资金保障 17](#_Toc169279310)

[第36条 土地保障 17](#_Toc169279311)

[第37条 技术保障 18](#_Toc169279312)

1. 规划总则
   1. 指导思想

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对标高质量建设发展共同富裕示范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新发展理念，秉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为导向，以“无废城市”建设为抓手，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加快完善建筑垃圾从源头产生、中间运输到末端处置的全过程管控体系，全面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打造更加优美的城乡人居环境。

* 1. 规划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分步实施；坚持分类减量、利用为先；坚持属地管理、全程闭环；坚持部门协同、合力共治；坚持数字赋能、一体智治。

* 1.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6）《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政策规范

（1）《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

（2）《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5号）

（3）《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第一批)》(2013年第18号公告)

（4）《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

（5）《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 78号)

（6）《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2016年2月6日发)

（8）《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

（9）《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6年第71号公告)

（10）《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2017年第1号公告)

（11）《关于印发<循环发展引领行动>的通知》(2017年4月21日)

（12）《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目录》(2017年第40号公告)

（13）《关于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办环资[2017]1778号)

（14）《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

（15）《“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16）《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7）《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号）

（18）《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19）《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20）《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134-2019)

（21）《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22）《环境卫生技术规范》（GB51260-2017）

（23）《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

（24）《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导则》

* 1. 规划范围

本次工作规划范围涵盖临海市市域。

* 1. 规划对象

本规划中建筑垃圾是指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

* 1. 规划期限

本次工作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其中近期至2030年，远期至2035年。

1. 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健全建筑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和保障体系，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和环境防治制度，形成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分类投放、中端收运、末端处置和再生产品利用的全流程管理体系。

* 1. 分期目标

到2030年底，全市建筑垃圾产消能力基本平衡；全面推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模式，基本建立源头减量、规范处置、监管闭环、整体智治的数字化治理体系；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93%以上。

到2035年底，全市建筑垃圾处置能力充足，数字化综合监管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体系，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

* 1. 规划指标体系

规划期内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表1临海市建筑垃圾规划指标表

| 序号 | 指标类别 | 指标内容 | 近期目标 | 远期目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减量化 |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吨/万平方米） | ≤300 | — | 约束性 |
| 2 |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吨/万平方米） | ≤200 | — | 约束性 |
| 3 |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 | ≥55 | ≥60 | 约束性 |
| 4 | 资源化 |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93 | ≥95 | 约束性 |
| 5 | 渣土泥浆资源化再生利用率（%） | ≥20 | ≥30 | 预期性 |
| 6 | 工程、拆装、装修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 | ≥60 | ≥80 | 约束性 |
| 7 | 无害化 | 建筑垃圾收运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8 | 建筑垃圾密闭化收运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9 |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10 | 数字化 | 建筑垃圾运输车船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11 | 工程项目视频监控接入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 12 |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视频监控接入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 13 | 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闭环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1. 规模预测
   1.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预测近期装修垃圾产生量约24.3万吨/年，远期约25.8万吨/年；预测近期拆除垃圾产生量约31.5万吨/年，远期约27万吨/年；预测近期工程垃圾产生量约9万吨/年，远期约10.5万吨/年；预测近期工程渣土产生量约370万吨/年，远期约400万吨/年；预测近期工程泥浆产生量约18万吨/年，远期约20万吨/年。

* 1. 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规模预测

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规划预测如下表。

表2临海市建筑垃圾利用量预测表（单位：万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垃圾类别 | 产生量 | | 直接利用量 | | 再生利用量 | | 处置量 | |
| 近期 | 远期 | 近期 | 远期 | 近期 | 远期 | 近期 | 远期 |
| 工程渣土 | 370 | 400 | 270.1 | 260 | 74 | 120 | 25.9 | 20 |
| 工程泥浆 | 18 | 20 | 13.14 | 13 | 3.6 | 6 | 1.26 | 1 |
| 工程垃圾 | 9 | 10.5 | 2.97 | 1.57 | 5.4 | 8.4 | 0.63 | 0.52 |
| 拆除垃圾 | 31.5 | 27 | 10.40 | 4.05 | 18.9 | 21.6 | 2.20 | 1.35 |
| 装修垃圾 | 24.3 | 25.8 | 8.02 | 3.87 | 14.58 | 20.64 | 1.70 | 1.29 |

1.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1. 源头减量目标

根据《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导则》等要求，结合临海市现状实际情况，近期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不低于55%，远期不低于60%；近期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不高于300吨/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不高于200吨/万平方米。

* 1. 源头减量措施

规划通过完善建筑垃圾源头分类、减少建筑垃圾源头产量、强化职能部门源头监管等措施，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 1. 源头污染防治要求

施工工地实行围挡封闭，主要路段、一般路段的施工工地围挡高度应符合相关规定，围挡内侧应设置环形贯通排水沟，确保泥浆、污水不外溢出围挡。

施工现场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施工现场围挡率100%。各类脚手架或外露性临边防护构架的外立面，应使用安全网封闭围护或包裹，并应严密、牢固、平整、美观，其封闭高度应符合相关规定。

施工工地应配备相应的洒水设备，及时洒水，应按规定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减少粉尘对空气的污染。

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雷雨天气，应及时进行覆盖、做好排水措施。

在施工工地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防止车轮等部位将泥沙带出施工工地造成扬尘污染。

1.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
   1. 收运模式

规划临海市中心城区的建筑垃圾采用直运模式，其他乡镇的建筑垃圾采用转运模式（或自行消纳）。依托信息化管理技术与平台，建立覆盖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全过程的电子联单跟踪系统，实现闭环监管。

* 1. 分类收运

规划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采用分类收运。建筑垃圾的收集应加强源头控制，逐步实现分流与分类，节约建筑垃圾收运和处理费用，降低后续处理难度。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建筑垃圾进入收集系统前宜根据收运车辆和收运方式的需要进行破碎、脱水、压缩等预处理，应根据其种类和资源化利用要求分类收集，分类堆放。

* 1. 收运设施设备

针对装修垃圾的收集，规划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有物业管理的已建小区，可设置方便居民投放的固定或临时的收集点；对于老旧小区或无物业管理的小区，根据实际情况，可由所在社区负责选取场所，统一设置集中收集点。新增小区装修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同小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有条件的小区，可引入装修垃圾“智能化箱体”，能一拖即走，做到垃圾不落地；农村地区以村为单位设立收集点，建议与生活垃圾收集点建在一起。装修垃圾收集点用地面积不宜小于80平方米，同时应做好收集点场地地面硬化，四周做好排水设施，增加上水设施，装卸垃圾时应洒水降尘。

强化乡镇建筑垃圾分散处置服务能力，19个镇街及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结合用地开发及自身需求，建设至少一处建筑垃圾转运站，每个建筑垃圾转运站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米。鼓励建筑垃圾的本地消纳，鼓励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参与建设、经营建筑垃圾消纳场所，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镇街结合建筑垃圾转运站建设大型建筑垃圾分拣中心。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符合住建、自规、发改、环保等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

1.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1. 直接利用

直接利用是指将建筑垃圾直接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路基填垫、山体修复、堆坡造景、绿地覆土等的利用方式。结合临海市实际情况，规划直接利用方式主要采用施工场地回填、绿地覆土等。

* 1. 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是指将建筑垃圾可利用部分作为主要原料，生产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或者可利用原料的利用方式。规划资源化利用方式可采用制造再生骨料、制造再生建材、环保烧结等方式。

* 1. 建筑垃圾处置

规划临海市工程垃圾采用资源化利用、综合利用处置方式；拆除垃圾采用资源化利用、综合利用处置方式；装修垃圾采用分类处理、资源化利用处置方式；工程渣土采用资源化利用、综合利用处置方式；工程泥浆通过泥浆固化企业进行综合利用。

* 1. 规划处置格局

规划形成“一主一副多点”的建筑垃圾处置总体格局。

“一主”是指主城区（大洋街道、古城街道、大田街道、邵家渡街道、江南街道）建筑垃圾处置中心，通过设立建筑垃圾综合分拣处置中心等，统筹全市装修垃圾等资源化利用处置；

“一副”是指东部（头门港、上盘镇、杜桥镇、桃渚镇）建筑垃圾处置副中心，通过设立头门港渣土消纳场等设施，统筹全市工程渣土资源化利用及消纳处置；

“多点”是指其余镇（街道）建立临时消纳点，作为全市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的补充。

* 1. 建筑利用及处置设施

结合建筑垃圾产量预测，规划保留梅岙建筑垃圾分拣中心，保留古楼装修大件垃圾分拣中心，保留现状头门港城投渣土消纳场。

规划新建邵家渡建筑渣土资源化利用项目、白水洋镇大件垃圾及建筑垃圾处理中心、头门港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临海市工程渣土消纳场；规划期内规划台州湾新材料产业园场坪工程（一期）作为渣土综合调运场地，拓宽渣土消纳渠道；预留杜桥工程渣土消纳场、白水洋工程渣土消纳场，作为远期工程渣土消纳场选址。

规划期内，其余镇（街道）建立临时消纳点，鼓励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参与建设、经营建筑垃圾消纳场所，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镇街结合建筑垃圾转运站或临时消纳点建设大型建筑垃圾分拣中心，作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的补充。

1.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1.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加强组织领导。将临海市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专班调整为市工程渣土常态化治理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实现实体化、常态化运转。

加强督查考核。工作专班要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对工程渣土常态化监管工作进展情况、工作成效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情况进行动态督导，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巩固专项治理成果。

强化执纪问责。市纪委市监委要紧盯工程渣土处置领域廉政风险点、工作难点、问题堵点，强化检查监督力度，全力推动工程渣土常态化监管工作推向深入。对发现在工程渣土常态化监管工作中推诿敷衍、工作落实不到位、弄虚作假、瞒报虚报等问题，一经查实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存在违纪违法行为或者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通风报信以及隐瞒欺瞒黑恶问题线索等行为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 1. 部门职责分工

进一步全面厘清部门职责，细化落实责任分工，聚焦源头产生、中间运输、末端处置关键环节，全面督促落实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等制度，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问题整改落实，落实管理和执法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实现权责统一，坚决防止出现推诿扯皮、监管真空的现象。具体职责分工详见说明书。

* 1. 全过程数字化治理建设

全面落实数字化改革要求，加快“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的推广应用，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实时监控工程渣土处置全过程，防止工程渣土随意处置、非法倾倒等现象，加快实现工程渣土由“人防”向“技防”的监管方式转变。积极运用卫星遥感监测、视频监测、无人机巡航等多种数字科技手段，加强对重点区域的动态监测，提高主动发现问题、高效处置问题的能力，提升工程渣土处置领域常态化管控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依托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深入开展工程渣土执法监管联合检查、线索移送、处罚办案等工作，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 1. 突发应急预案

（1）应急组织体系

建立由市政府领导、建设部门、环保部门、综合执法部门等组成的应急指挥机构，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分工。

组建专业的应急响应队伍，包括建筑垃圾清运队、环境监测队和医疗救援队，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行动。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借助建筑垃圾处理过程中的监控系统，实时监控关键环节，识别潜在的安全隐患。

（2）应急响应措施

发生突发事件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快速封锁现场，组织相关部门和应急队伍到达现场，进行初步处置。

根据事件类型，采取相应的紧急处理措施，如控制垃圾扩散、灭火、污染物隔离等。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疏散现场及周边受影响的人员，设置临时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

（3）应急培训演练

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应急意识和处置能力。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模拟突发事件发生的全过程，检验预案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及时调整和完善预案。

（4）后期恢复评估

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及时开展恢复工作，包括垃圾清理、环境修复和设施修复等，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过程进行全面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整体应急管理水平。

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
   1. 规划目标

规划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生产、质量提升和推广应用，强化政策支持，完善标准体系，打通建筑垃圾产生、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的各个环节，构筑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体系，不断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1. 产业发展重点

结合临海市发展实际，规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的发展重点主要包括加强技术创新与研发、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宣传与市场推广。

* 1. 产品质量管控

建构产品质量体系。根据《浙江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导则》，建立完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相关标准体系建筑垃圾再生新型墙体材料生产标准和应用技术规范，制定再生产品在市政工程、公路建设中的应用技术规范，确保产品和工程质量。

加强产品质量检测。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等建筑材料的企业使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的，生产单位应对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按照原材料检测的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质量和应用性能检测，确保各项指标符合要求。对使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生产的相关产品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质量检测报告。

* 1. 产业支持策略

规划通过税收优惠、资金扶持、土地利用、产品推广、科研支撑、环保支持等策略，保障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产业健康发展。

1. 近期规划实施计划
   1. 近期工作规划

持续推动“无废城市”建设，重点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近期加快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利用项目的选址及建设工作，补齐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缺口；完善市域建筑垃圾转运处置体系，乡镇基本实现本地化消纳，完成镇街建筑垃圾中转站、临时消纳点的选址及建设，装修垃圾收集点实现全覆盖。同时，积极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培育和引进，实现建筑垃圾产消能力基本平衡。全面推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模式，基本建立源头减量、规范处置、监管闭环、整体智治的数字化治理体系，力争到2030年实现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93%以上。

* 1. 近期项目规划

近期组织建设邵家渡建筑渣土资源化利用中心、乡镇建筑垃圾转运站、临海市工程渣土消纳场选址及建设项目、白水洋镇大件垃圾及建筑垃圾处理中心、头门港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共5个实施工程，总投资约12500万元。

1.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 政策保障

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及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执行落实，使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细化城市建筑垃圾产生、运输、消纳以及循环利用全过程监督管理与处置备案审核管理，明确建筑垃圾管理组织机构的职责分工，使建筑垃圾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 1. 组织保障

成立临海市建筑垃圾常态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建筑垃圾处置的规划、建设、监管。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综合执法局，主任由综合执法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州临海海事处等部门职能科室主要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各成员单位各派一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兼专班工作人员。专班原则上实行实体化运转，由市综合执法局职能科室负责人和经办人、市交警、交通运输职能科室工作人员、驻市综合执法局纪检监察组经办人员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其他专班成员单位根据需要派员参加。

各镇（街道）及成员单位是建筑垃圾专项治理的责任主体，应参照工作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结合本单位实际工作，明确目标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等。把深入开展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当成当前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好落实，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 1. 资金保障

建筑垃圾治理工作中所涉垃圾收集、转运与处置设施、设备的采购、发放、配置、安装费用，及由于垃圾分类增加的人员培训、宣传督导、奖励补助及设施设备运行成本应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应安排建设项目及财政性建设资金，并会同市综合执法局等部门根据建筑垃圾处理运营成本、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科学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和差别化收费的原则，不断完善建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逐步实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

部分建筑垃圾的收运处置都具有市场属性，可通过市场化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此外，在加大资金投入之前，政府部门应对相应的垃圾治理工作方案、收运和处理设施的建设及运行进行风险评估，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 1. 土地保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建设详细规划中应落实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布局、选址和用地规模需求，在土地出让和审批中应明确相关设施的配置标准。

相关垃圾转运设施、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或改造提升方案，应征求环境卫生、综合执法等管理部门的意见。大中型垃圾转运设施、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在设施建设前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1. 技术保障

充实建筑垃圾治理岗位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加强专业学习、技术培训和信息交流工作。建立一线作业人员的作业技能培训、作业资格认证、等级评定等制度，保障人员专业操作技能，提高专业化水平。积极参与省内外垃圾治理学术研讨、管理研究、技术交流活动，了解省内外建筑垃圾治理动态趋势，学习省内外先进地区的管理经验。

加强信息技术应用，提升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和时效。搭建覆盖建筑垃圾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起从源头到终端的全链条管理体系。适时开展专项研究，不断提升垃圾治理的水平与成效。